

#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信用办〔2020〕20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办（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加快推进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市信用办牵头起草了《南通市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 南通市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通政办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组织实施我市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领域或行业，组织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实施信用监管，规范政府部门信用管理工作，推进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精准高效。**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信用信息系统支撑，采取差异化和精准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监管过程透明化、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

**包容审慎。**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实施公平准入、公正监管，对守信者实施激励，对失信者有效监管。

**协同共治。**推进各部门、各领域上下协同、纵横联动，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信用监管，形成协同共治的氛围。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开展 18 个重点领域或行业的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初步构建起具有南通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失信预警、信用修复等标准规范；健全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高信用产品应用水平，行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充分融合信用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促进行政监管效率明显提高；体现监管寓于服务之中，大幅提高人民群

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三）重点领域

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等领域，选择信用建设需求迫切、信用监管基础良好的一批市级部门或单位，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 二、主要任务

各示范部门应加快落实国家和省市信用管理和信用服务的文件要求，结合行业管理实际，进一步梳理、分析本部门、本行业信用监管现状和问题，形成体现行业特点，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行业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加快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加快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在办理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本领域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及时报送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

（二）科学规范认定失信行为。严格落实失信程度划分标准、失信行为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按照合法、客观、审慎的原则，以事前、事中、事

后监管环节归集的信用记录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工作。

（三）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或实施办法，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四）大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拓展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建立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监督检查、财政奖补、评优评先等事项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对照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信用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评价状况一般的信用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差、风险高的信用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重点监管。

（五）认真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认定部门督促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由认定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提示性约谈或警示性约谈，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按照统一要求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贯彻落实信用奖惩机制。各示范部门要认真梳理和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

规章等，认真贯彻落实，制定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对守信主体加大信用激励力度，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措施；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积极探索采取市场性、社会性奖惩措施，逐步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用奖惩机制。

（七）积极鼓励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各示范部门要积极鼓励相关主体参加市信用修复公益培训班，引导其进行信用修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指导服务，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短公示期后，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失信信息。

（八）全面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各示范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制度，采取安全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保障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安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畅通异议申请、申诉救济渠道。对有误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确保准确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为信用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支撑。

### 三、实施阶段

（一）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工程实施。至 2021 年 4 月底，各示范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或部门目标明确、措施可行、保障有力的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宣贯活动，启动实施。

（二）完善制度保障，形成制度体系。至 2021 年底，各示范部门要构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覆盖各层级、各环节的监管制度，细化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制度规范，支撑信用监管工作。

（三）加强系统建设，推进信息应用。至 2021 年底，条件允许的，各示范部门建立起本领域或行业的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监管对象信用记录全覆盖。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充分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应用，夯实信用监管基础。要加强与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不断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面。

（四）总结特色经验，组织全面推广。到 2022 年底，各示范部门均建成具有行业特点、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到深度应用，覆盖全部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精准应用，失信行为认定更加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更加高效，信用监管清单化管理更加健全。

#### 四、系统支撑

（一）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信用监管的

支撑服务工作。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和融合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信息化支撑。

（二）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各示范部门推动本领域或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原有的信息化设施完善信用监管系统或功能模块，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三）推动信用监管信息应用。鼓励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信用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行业风险评价、失信预警等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示范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将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构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市信用办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推动示范部门探索创新，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推进行政管理从“门槛管理”转向“信用管理”。

（二）强化方案落实。各示范部门要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方案，制定行业信用监管任务实施清单，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确保工作到人、责任到人。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的监管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

（三）强化行业指导。各示范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要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指导规范本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行为，统筹推进本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落地。

（四）强化总结推广。各示范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认真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评估，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绩效进行评价。全面梳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总结报告送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

各县市区市应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落地落实。

